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计审计及咨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9.95	10.00	99.88%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9.95	－	99.88%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会计审计服务，加强对单位各项财经活动的监督，进一步提升贯彻落实财经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力，降低经济运行风险，维护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有力保障审判执行和机构运行各项工作的开展。				年度预算资金40.00万元，预算执行39.95万元，执行率99.88%。通过开展该项目，加强了单位自身对内部各项财经活动的监督，促进提升贯彻落实财经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力，有效降低经济运行风险，维护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0	20.00		
			质量指标		20.00	20.00		
			时效指标		10.0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99		